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届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

议程项目 17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8 年续会的报告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30 日和 6 月 11 日，纽约

摘要

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30 日和 6 月 11 日举行的 2018 年续会上，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收到 472 份咨商地位申请，包括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 244 份申请。在提交这些申请的非政府组织中，委员会建议给予 209 个组织咨商地位，将 233 份申请推迟至 2019 年常会再行审议，并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在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期间未对询问作出答复的 27 份非政府组织申请。委员会还收到 8 项更改咨商地位类别的请求，包括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 5 项请求；委员会建议批准其中 4 项请求，推迟审议 4 项请求。委员会还收到 2 项合并请求，包括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 1 项请求；委员会注意到 1 项请求，推迟审议 1 项请求。委员会审议了 10 项更名请求，包括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 4 项请求，并注意到所有 10 项请求。委员会还收到 204 份新的四年期报告，并注意到其中的 196 份。委员会听取了出席会议的 21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本报告载有 8 项决定草案，涉及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在决定草案一中，理事会将：

- (a) 给予 209 个非政府组织专门咨商地位；
- (b) 将 4 个非政府组织从专门咨商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 (c) 决定不给予 1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d) 指出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10 个非政府组织更名；

(e)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 196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

(f) 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 27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因为这些组织在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期间未对询问作出答复；

(g) 表示注意到两个非政府组织撤销了申请。

在决定草案二中，理事会将表示注意到两个具有咨商地位的组织合并，并将给予新成立的实体咨商地位；

在决定草案三中，理事会将表示注意到 3 个不复存在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撤销咨商地位请求；

在决定草案四中，理事会将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 152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为期一年；

在决定草案五中，理事会将决定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 27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在决定草案六中，理事会将决定撤销仍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 101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在决定草案七中，理事会将核准委员会 2019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

在决定草案八中，理事会将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5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5
决定草案一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和更名请求.....	5
决定草案二	
要求承认合并的请求	21
决定草案三	
三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撤销咨商地位请求	21
决定草案四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 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2
决定草案五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 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7
决定草案六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 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8
决定草案七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9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	32
决定草案八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8 年续会报告	33
二.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和其他请求.....	33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	34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45
C. 更改类别请求	53
D. 合并请求和其他事项	54
三.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4
A. 委员会续会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4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7
四.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58
五.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	
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以及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58

六. 审议会员国的特别报告和申诉.....	59
七. 委员会 2019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61
八. 会议安排	6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1
B. 出席情况	65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6
D. 议程	66
九. 通过委员会 2018 年续会的报告.....	66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和更名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给予下列 209 个非政府组织专门咨商地位：

1M1B 基金会

“6.28” 组织

国际牙科学会

社区发展国家行动

妇女教育和促进行动

非洲文化促进组织

非洲儿童与妇女发展行动

爱心服务社

Akshar 基金会

Al-Anwar Al Najafia 文化与发展基金会

非政府组织联盟

阿曼反歧视组织

美国人权理事会

农村发展顶级志愿机构

阿拉伯学术自由协会

阿拉文德基金会

Asmau 孤儿和弱势群体基金会

家庭事务协会

ASPAM 基金会

巴西跨学科艾滋病协会

喀麦隆人道至上协会

国家促进民间社会和公民精神协会
中心进步公民协会
妇女促进基层发展协会
保护环境青年志愿者协会
促进地方发展协会
AWWA 组织
阿齐兹·马哈穆德·胡达伊基金会
芭芭拉·施利弗纪念事务所
北京会后委员会
Biofutura 民间协会
布拉柴维尔和平与自然保护基金会
跨学科研究所
国际明爱会美国分会
促发展非政府组织网络核心会议
中国与全球化智库
宪法权利中心
穆菲德大学人权研究中心
社会司法中心(担保责任有限组织)
人权分析研究中心
交流和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中心
性别公正和增强妇女权能中心
促进法律权利中心
促进替代暴力中心
钦族人权组织
多哥打击有罪不罚协会联合会
社区发展和弱势群体福利倡议
巴基斯坦社区发展倡议
知识与创新——社会学与跨学科研究院

珊瑚卫士协会

丹麦残疾组织联合会

美德之女和增强权能倡议

痴呆症行动联盟

非洲-欧洲对话组织

Domuni 协会

多哥小企业家交流推动组织与促进协会

生态健康联盟

非洲儿童教育组织

全球教育与发展协会

希克玛卫生和社会福利组织

阿拉伯地区选举网络社会

全球和平活动家使团

平等权利监测协会

欧洲罕见病组织

信仰圣约基金会

家庭发展和撒玛利亚基金会

法拉苏耶·塔利研究所

妇女权利民主联盟联合会

罗纳-阿尔卑斯大区妇女国际法律信息协会

友人小组

安哥拉之友

朗多尼亚州支持科学、教育和技术研究基金会

大众基金会

ONCE 促进残疾人合作与包容基金会

“鬣蜥”保护树木基金会

玛乌戈热塔·科纽什茨斯基和亚当·科纽什茨斯基基金会——桥

寻求历史真实世界联合会美国分会

Gana Unnayan 中心

全球乳业论坛

澳大利亚全球对话基金会

全球赋能运动协会

全球媒体发展论坛

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

全球和平与发展组织

全球挑战组织

肯尼亚基层妇女协会

Hamkkehaneun Sarangbat 组织

Hardwired 组织

哈里塔·达拉研究发展和教育基金会

哈瓦则雷特哈施米尔·哈扎伊尔文化和教育机构

梦想合作伙伴协会

希利国际救济基金会

塞拉利昂卫生发展项目

更健康心脏基金会

希拉莫尼·达斯·古普塔基金会

希望组织

美国人道主义开放街道地图团队

Idheas 战略性人权诉讼民间协会

监测民间社会形成独立机构

独立运动

妇女互助基金会

国际产业生态学和绿色经济学会

地球生命协会

我爱和平协会

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专业人员协会

“萝扎·奥通巴耶娃倡议”国际公共基金会
国际青年援助理事会
伊拉克阿迈勒协会
伊斯坦布尔妇女互助组织联合会
泰米尔青年学生组织
凯德纳·斯蒂芬基金会
库拜基金会
科萨尔·马希兹(哈扎特·扎哈尔)慈善会
克伦波之翼
科威特人权协会
天主教救济会
欧洲研究型大学联盟
黎巴嫩儿童基金会
刚果团结联盟
马哈拉特基金会
马肯吉孤儿寡妇之家
中东和巴尔干国际研究所
芬兰-乌戈尔族人非盈利机构
母亲荣耀和发展倡议
乍得和非洲重建、改革和文化革命泛非青年运动
Nepperhan 社区中心
尼日利亚商业通勤者协会
全球健康夜莺倡议
非营利伙伴关系“与伊斯兰世界的战略伙伴关系”
选民权利全国观察站
海洋生命线组织
希望行动
地下铁路行动

国际援助和行动组织

欧洲无线电爱好者组织

提高非洲人政治地位国际组织

社区发展项目组织

墨西哥新时代民间协会

太平洋岛屿非政府组织协会

帕尔斯非贸易发展活动人士协会

提升透明度合作伙伴

艾哈迈达巴德塔尔泰杰环境之友组织

伯蒂亚拉基金会

柏金斯启明学校

妇女行动平台

Pramacare 组织

美国长老会女教徒协会

专业评价和认证局——教育和福利协会

Projonma 学会

庆祝康复协会

全国打击贩运野生动物网络

休闲车行业协会

红点基金会

缓刑组织

正确生计奖基金会

希望之河与人道主义倡议

美国山姆·本·诺亚组织

Savera 人类倡议协会

通过教育和创业促进农村人民自助协会

Sheba Shangstha 组织

塞拉利昂国际校园西维坦组织

新加坡儿童协会
拿撒勒玛利亚慈善协会
马拉尼昂人权协会
公共教育、文化培训和农村行动协会
营养教育和行为协会
Soroor Mehr Andishan Rastin 协会
挺立之声
国际法促进中心
学生护理服务
阳光信托
塞舌尔可持续生活组织
协同关怀发展倡议
土地权利组织
美国国际和平与人权中心
阿拉伯支持公正审判理事会
残疾人协会
让枪支远离校园运动
切丽·布莱尔妇女基金会
吉大港山区基金会
简夫人基金会
丹尼斯和勒诺拉·福雷斯塔基金会
环境法学会
国际基督女少年军理事会
全球液化石油气伙伴关系
全国家庭安全协会
西蒙斯基金会
尼泊尔小地球
全球卫生工作队

零死亡基金会

农村可持续发展中心

青年儿童领导力信托

泰伯组织

UCP 关爱人类轮椅组织

美国马里妇女联合会

澳大利亚联合国协会

Vikalp 组织

中心生活与健康组织

Vishnu Dayal 教育委员会

奈孔查里福利和自然俱乐部

美国女毕业生联合会

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多哥分会

妇女参与决策组织

北卡罗来纳妇女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北卡罗来纳委员会

国内外女传教士协会

生命之道国际服务组织

Wafaa Indonesia Gemilang 基金会

黄油桶拯救儿童基金会

青年全球领袖基金会

(b) 将以下 4 个非政府组织从专门咨商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全球经济师论坛

伊玛目阿里学生救助会

普天兄弟会(德里)

天宙和平联合会

(c) 不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康拉德·阿德诺伊尔基金会

(d) 指出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以下 10 个非政府组织更名：

澳大利亚日常生活瑜珈术协会(名册地位，2004 年)更名为日常生活瑜珈术澳大利亚协会

解除武装教育基金(专门咨商地位，2012 年)更名为全球卫生伙伴

欧洲人民平等参与团结会(专门咨商地位，2005 年)更名为欧洲援助非洲外部方案

国际豆类贸易和工业联合会(名册地位)更名为全球豆类联合会

执法人员反对禁毒教育基金(专门咨商地位，2014 年)更名为执法行动伙伴关系

美国护理荣誉协会(专门咨商地位，2012 年)更名为国际护理荣誉协会

穷追未受惩罚者非政府组织/瑞士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协会(专门咨商地位，2009 年)更名为穷追未受惩罚者国际组织

美国中东和平联合会(专门咨商地位，2005 年)更名为国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联合会

美国美籍亚裔执法基金会(专门咨商地位，2011 年)更名为国际执法联合会

国际联合募捐协会(名册地位，1975 年)更名为全球联合之路

(e)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下列 196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¹

祈祷和援助和平行动

人类运动行动组织

救护车救援行动

Aequalia 组织

非洲企业圆桌会议

非洲计算机与计算机扫盲宣传方案

非洲野生动物基金会

非洲增强妇女权能协会

国际事务学术学会

全印度基督教理事会

美国国际法学会

英国圣公会咨商委员

¹ 所列报告涵盖 2013-2016 年期间。

阿拉伯环境与发展网

阿拉伯人权组织

阿拉伯红新月和红十字组织

亚洲原住民组织

HazteOir.org 协会

黑海和里海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基金协会

库米拉综合发展协会

青年发展行动协会

人权和废除酷刑运动协会

公民和欧洲倡议发展协会

无神论主义者联盟国际

国际政府组织律师协会

贝法妇女和儿童关爱基金会

友善社区教育与农村发展学会

Binaytara 基金会

天主教徒自由选择组织科尔多瓦分会

国际虚拟教育中心

追求理想女士中心

克利须那河土著人研究与和平中心

发展交流中心

农村与工业发展研究中心

妇女综合研究与培训中心

拉斐家庭卫生中心

国际儿童援助发展基金

美国儿童福利联盟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中促会)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促进社会保障民间社会平台
墨西哥保护和增进人权委员会民间协会
儿童和妇女权利行动委员会
加拿大社区教育服务
社区研究和发展中心
保全非洲基金会
国际方案理事会
“文化流传”组织
12 • 12 国际运动秘书处
达卡阿赫萨尼亚使团
能源权——未来的危机组织
Eakok Attomanobik Unnayan Sangstha 组织
乌兹别克斯坦非政府组织生态论坛
埃莫国际协会
环境行动协会
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国际家庭护理组织
伊斯兰医学协会联合会
女权多数人基金会
菲奥雷洛 • 亨利 • 拉瓜迪亚基金会
穆罕默德六世摩洛哥坚果树研究保护基金会
尼希米基金会
保护后代人权利基金会
国际非洲之友组织
DARA 国际基金会
加勒比唐氏综合症基金会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全球总会
代间和睦组织

国际女童学习组织

女童权能倡议

全球气候行动运动

全球志愿者网络基金会

全球风能理事会

全球工人正义联盟

绿化影响国际——全球工人正义联盟

魁北克团结经济组织——全球工人正义联盟

谢拉戈达生态小组

帮助安第斯基金会

全球工人正义联盟

妇女、家庭和社区怀柔委员会

人道主义加强组织

加拿大人道主义基金会

理想世界基金会

马贾依亚马赫迪教长协会

印度联合国协会联合会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土著人民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

阿拉伯人权研究所

和平、正义和人权国际研究所

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研究所

政策研究学会

综合发展服务社

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

国际生态学和生命保护科学研究院

国际建筑师设计师规划师倡导社会责任协会

国际创新方法应对全球挑战促进会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法官协会
国际广播电视界妇女协会
国际女法官协会
国际黑海俱乐部
国际正义之桥
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
多媒体协会国际联合会
国际翻译家联盟
国际司法团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南亚区域)
国际神道基金会
国际电信学会
国际建筑师联合会
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太分会
“经济资源研究”公共联盟
南非伊西济巴社区组织
海梅·古斯曼·埃拉苏里斯基金会
为女童伸张正义外联学会
Karabakh 基金会
澳大利亚法律理事会
为可持续未来学习会
链接法人会
马塞青年外联组织
马里崛起基金会

地中海环境、文化和可持续发展信息办公室

米拉黑人移民妇女和黑人难民妇女资源中心

摩尔科学圣堂/摩尔科学堂

莫雷米非洲妇女领袖倡议

母亲遗产项目

全国房地产经纪人协会

英格兰和威尔士天主教妇女全国委员会

全国工程师周基金会

国家热带植物园

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网络

“平等生命权”援助促进保健领域社会方案的非商业伙伴关系

巴黎法院律师协会

性别问题、公民参与和青年发展组织

国际经济关系组织

乐施会美国分会

和平儿童国际

PFI 基金会

菲律宾人权信息中心

社会伤害预防协会

公共服务国际

拉丁美洲残疾人及其家属非政府组织网络

应对气候变化组织

难民教育国际基金会

罗帕国际

皇家科学院国际信托会

俄罗斯和平基金会

印度塞加尔基金会

喀麦隆塞尔维塔斯组织

Shalupe 基金会

史利马蒂·普施帕·瓦迪·洛姆巴纪念基金会

全球皆姐妹研究所

农村赋权社会和卫生行动

社会责任国际

索马里扶老协会

圣路易斯水中心

荷兰正义与和平基金会

苏丹志愿机构理事会

瑞士和平基金会

协同发展和国际伙伴关系组织

叙利亚环境保护学会

塔马纳协会

环境研究学校教育基金会

苏珊·科曼乳腺癌基金会

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受养人治疗中心

心理创伤基金会

特里格拉夫圈

非洲信托

土耳其防治水土流失、重新造林和保护自然生境基金会

土耳其绿新月会

尼日利亚伊格博族之女协会

土耳其商业和商品交易联合会

葡语都市联盟

美国阿泽里人网络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

维卡什组织
刚果之友组织
反战者国际组织
妇女赋权识字和发展组织
妇女为妇女争取人权协会——新道路
妇女替代行动
妇女教育与文化基金会
妇女健康自主组织
伍兹·霍尔研究中心
世界动物保护协会
世界资源研究所
世界贸易中心协会
世界和平联盟
印度尼西亚教育基金会
青年新秀国际基金会
昆士兰青年事务网络
街头足球世界

(f) 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下列 27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因为这些组织在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发出 3 封催复通知后仍未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询问：

马萨德戈兰高地阿拉伯人权中心
AMPHTS 组织
阿拉伯促进人权中心
亚洲人权中心
纳杰德协会
喀麦隆发展联盟
瑞典 Concord 组织
达利特人福利组织
朝鲜梦想制造者(勿忘我)

国际公平审判组织

快跑非洲

国际一体化纽带

国际外交、国际法和人权网络

妇女法律咨询组织

韩国人权基金会

手推车援助发展组织

全国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心

波利斯社会政策研究、培训与咨询院

Sadhana 组织

比安卡·贾格尔人权基金会

全国妇女组织联盟

斐济生殖健康和家庭健康协会

战胜暴力日尊严协会

关心人类组织

奇迹基金会

世界青年组织

外交政策青年专业人员组织

(g) 指出委员会注意到下列两个非政府组织撤销了申请：

促进在西撒哈拉尊重人权国际局

国际人道主义法学术中心

决定草案二

要求承认合并的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 2008 年获得专门咨商地位的船舶与海洋基金会与 1996 年获得名册地位的笹川和平基金会合并成立笹川和平财团，并决定给予笹川和平财团专门咨商地位。

决定草案三

三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撤销咨商地位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注意到下列不复存在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撤销咨商地位请求：

全球社区和世界法律中心

全球志愿者网络基金会

世界人民组织联盟

决定草案四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在 2018 年 5 月续会上，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确认，秘书处已提醒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有报告义务，并告知它们到 2018 年 5 月 1 日后仍不履行义务的后果，且已将最后催复通知告知这些组织总部所在的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因此，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根据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立即中止下列 152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为期一年，并请秘书长将中止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Access 孟加拉国基金会

反饥饿行动组织

非洲和平论坛

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

非洲安宁护理协会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阿留申人国际协会

马赫迪学院

阿尔法·卡帕·阿尔法女生联谊会

美国顺势疗法医学院

“救赎之锚”国际布道团

亚太网络信息中心

亚洲农村地区人力资源开发合作伙伴组织

印第安人可持续发展中心协会

巴西纸浆和造纸协会

巴西男女同性恋者和变性者协会

诺沃恩堪托环境发展协会

Al-Biri 慈善协会(Al-Khaireh)

刚果巴丁加人协会
高等教育可持续发展促进会
Ibn Sina 病人与灾民治疗协会
健康与环境协会
未知领域协会
布基纳法索青年协会
孟加拉国改善农村状况委员会
贝宁农村援助协会
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
乔鲁农牧业发展中心
信息技术培训中心
科学和教育促进发展中心
喀麦隆抗击流行病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关爱拉美儿童和家庭委员会
社区提高认识和需求宣传行动组织
美国妇女参与协会
俄罗斯企业妇女联合会
刚果发展联合会
普世宣传联盟
教育行动回顾组织
埃卡普·阿奇基金会
Ekta 福利会
环境保护基金
保护和维护环境组织
南非伦理研究所
欧亚减低危害网络
欧洲艾滋病治疗集团
欧洲少数使用语言局

欧洲研究所
欧洲窗膜协会
巴西民间社会家庭福利
美国科学家联合会
欧洲各区域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自然与生活基金会
不同文明间对话基金会
国际培训基金会
美国印第安人基金会
妇女基金会
佛立德耶夫·南森研究所
全球非洲基金之友
禁毒援助基金会
格德基金会
全球环境和技术基金会
全球权利小组
绿色全球组织
“保护自然憧憬未来”组织
希腊难民理事会
国际技术、文化和服务交流团体
保护和宣传动植物行动小组
生命与希望组织
心跳国际基金会
帮助非洲儿童组织
人权网络
IC 志愿者组织
“影响”民间协会
战争与和平报告研究所

信息、信息流程和技术科学国际学院
国际影响评估协会
国际医学院协会
国际科学园协会
国际会所发展中心
公民参与创新国际中心
国际工程与技术科学院理事会
国际危机事件压力基金会
国际家庭林业联盟
国际重听青年联合会
国际和平倡议
国际公民资格发展研究所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国际救济友好基金会
“皮奥·曼祖”国际环境结构研究中心
国际服务协会
国际创伤性应激反应研究学会
国际妇女团结
伊朗植物油行业协会
青年环保志愿者组织
约翰·达乌基金会
肯尼亚保健联合会
关怀肯尼亚儿童组织
科威特信息技术学会
瑞典青年组织全国理事会
黎巴嫩民众行动协会
“非洲光明”组织
马哈拉施特拉基金会

76 年马尼特塞组织

毛里求斯社会服务理事会

医救组织

地中海烧伤和火灾理事会

慈善援助基金会

移民权利国际

反贫困志愿使命组织

全国妇女研究理事会

全国无家可归和贫困法律中心

挪威人民援助会

诺华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喀麦隆发展与人权组织

未来世界青年组织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国际组织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组织

生命之屋

囚犯法律服务

“乌干达生物多样性保护者”组织

科特迪瓦全国青年网

涟漪国际

罗代尔研究所

尼泊尔农村重建组织

沙维里斯社会发展基金会

尼日尔童子军

施卡尔·车特纳·善加塔恩组织

“儿童微笑”组织

社会福利会“乐年基金会”

美好世界团结组织

巴基斯坦南亚伙伴关系

可持续农村社区发展组织

瑞典非政府组织人权基金会

美术与计算机研究技术中心

竞争力公司

伊斯兰基金会

万斯中心

喀麦隆 TOKACF Consul Cabinet

Twekembe 农村体系与发展联合中心

维克尼全球成功世界

支援非洲志愿人员组织

沃森国际关系研究所

国际网络力量

妇女研究中心

世界信贷联合会理事会(信贷联合会理事会)

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中心和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肺健基金会

世界政治论坛

世界厕所组织

亚得萨拉组织

也门妇女联盟

育空河部落间流域理事会

决定草案五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根据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7 年 7 月 26 日第 2017/273 号决定，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下列 27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全印度基督教理事会

阿拉伯环境与发展网

亚洲原住民组织
青年发展行动协会
发展交流中心
美国儿童福利联盟
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中促会)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能源权——未来的危机组织
全球工人正义联盟
谢拉戈达生态小组
国际生态学和生命保护科学研究院
多媒体协会国际联合会
国际翻译家联盟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南亚区域)
澳大利亚法律理事会
链接法人会
马里崛起基金会
全国工程师周基金会
巴黎法院律师协会
PFI 基金会
史利马蒂·普施帕·瓦迪·洛姆巴纪念基金会
苏丹志愿机构理事会
土耳其防治水土流失、重新造林和保护自然生境基金会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
维卡什组织
伍兹·霍尔研究中心

决定草案六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在 2018 年 5 月续会上，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确认，秘书处已提醒仍未提交四年期报告且其咨商地位已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 2017 年 7 月 26 日理事会第

2017/273 号决定中止的非政府组织注意其报告义务，告知这些组织到 2018 年 5 月 1 日后仍不履行义务的后果，且已将最后催告通知告知这些组织总部所在的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因此，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根据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 2017 年 7 月 26 日第 2017/273 号决定，立即撤销下列 101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并请秘书长将撤销决定告知有关组织。

“前景” 社会传播组织

穆恩施约加纳组织

母乳喂养医学科学院

阿富汗贫穷救济组织

非洲和平网络

瑞士艾滋病信息协会

阿耶故恩勒社区计划

阿尔茨海默病国际组织——阿尔茨海默病及有关疾病协会国际联合会

美国生命联盟

安东尼奥雷斯特雷波巴尔科基金会

Arcidonna Onlus

艺术认知组织

亚洲妇女参与合作社发展论坛

社会观察站民间协会

海地援助贫穷儿童和促进阿蒂博尼特省复兴协会

非洲企业家协会

多哥联合国协会

突尼斯通讯协会

自闭症之声

援助俄罗斯联邦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人民巴塔尼国际发展基金

黑海民间社会团结协会——黑海区域非政府组织的联盟

希望之桥项目

亚洲艾滋病和人口流动研究协调行动组织

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

新宗教理事会信息中心

欧洲宪法中心——塞米斯托克利斯和季米特里斯·察佐斯基金会

欧洲研究中心

厄瓜多尔环境法中心

秘鲁儿童基金会

妇女与健康联合体

比利时法语社区青年国际关系委员会

通信文化社

协和国际信托

欧洲管理人员联盟

保健研究促进发展理事会

环球医生组织

地球权利国际

就业培训基金会

欧洲联运协会

国际家庭保健组织

北美耆那教协会联合会

芬兰青年合作联盟

摩洛哥就业教育基金会

穆罕默德五世团结基金

伊夫黎雪基金会

社会服务公益会

“通往自由之路”自由基金会

和平文化基金会

普罗艾克索 ECO 基金会

全球 [2000\(2010\)](#)年国际组织

全球行动计划国际

全球失聪者联合会

基层领导

圭亚那计划生育协会

帮助残疾人国际协会

新西兰印度人理事会

教会间医务互助组织

国际知识协会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国际糖尿病联合会

国际抵抗运动联合会

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

国际合作伙伴使命团

国际援助囚犯协会

国际学校心理学协会

国际资深律师项目

日本水论坛

卡斯特兰集体设备协会

民间组织法律咨询所

人权法律援助论坛

被杀害者家属争取人权组织

全国废除死刑联盟

泰国全国妇女理事会

“变通、实践、举措”国家论坛

尼日利亚军嫂协会

同一世界信托基金

本德·吉蒂德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组织

海地南部环境重建组织

彼得·赫西基金会——共创同一世界伙伴联盟

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案

Promocom 组织

“善行”援助老年人区域公共基金会

马里记者反腐败灭贫穷网络

罗姆人社会干预和研究中心

非洲农村水开发项目

农村诉讼和权利中心

苏格兰心理健康协会

美国性知识和性教育理事会

南亚国际伙伴组织

欧洲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咨询理事会基金会管理机构

“基础”环球教育基金会

斯里兰卡糖尿病协会

亚洲妇女基金

乌干达管理援助方案

退伍军人委员会

温拉克国际农业发展研究所

媒体和娱乐业妇女组织

妇女促成一个更好的老龄化社会协会

青年增强权能世界联盟

主要大都市世界协会

世界能源理事会

决定草案七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9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9 年常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30 日和 2 月 8 日举行，其续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4 日和 6 月 4 日举行；

(b) 核可委员会 2019 年届会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推迟审议的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以及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问题；
 - (c) 其他相关事项。
7. 审议特别报告。
8.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9. 委员会 2020 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
10. 通过委员会 2019 年届会报告。

决定草案八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8 年续会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8 年续会报告。

二.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和其他请求

2. 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 17 至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a)“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以及 3(b)“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委员会 2008 年至 2018 年举行的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咨商地位申请汇编(E/C.2/2018/CRP.35)和 2015 年至 2018 年推迟审议的更改类别请求汇编(E/C.2/2018/CRP.36)；

(b) 秘书长的备忘录(E/C.2/2018/R.2/Add.27-45)，其中载有非政府组织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

(c) 秘书长的备忘录(E/C.2/2018/R.3/Add.1)，其中载有供委员会审议的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d)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汇编(E/C.2/2018/CRP.38)；

(e) 秘书长的说明 (E/C.2/2018/2/Add.3 、 E/C.2/2018/2/Add.4 和 E/C.2/2018/CRP.45-57)，其中载有 2013 至 2016 年四年期报告；

(f) 秘书长的备忘录(E/C.2/2018/CRP.39)，其中载有非政府组织新提出的更名请求；

(g) 秘书长的备忘录(E/C.2/2018/CRP.40)，其中载有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非政府组织所提更名请求；

(h) 秘书长的备忘录(E/C.2/2018/CRP.58)，其中载有 3 个非政府组织要求撤销其咨商地位的请求。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

3. 委员会在 5 月 24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 24 至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委员会共审议了 244 份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

建议批准的申请

4.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给予下列 59 个组织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a) 分段)：

专门咨商地位

28. “6.28” 组织

Al-Anwar Al Najafia 文化与发展基金会

美国人权理事会

ASPAM 基金会

宪法权利中心

性别公正和增强妇女权能中心

钦族人权组织

巴基斯坦社区发展倡议

全球和平活动家使团

欧洲罕见病组织

信仰圣约基金会

安哥拉之友

寻求历史真实世界联合会美国分会

澳大利亚全球对话基金会

全球媒体发展论坛

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

全球挑战组织

Hamkkehaneun Sarangbat 组织

Hardwired 组织

更健康心脏基金会

希望组织

美国人道主义开放街道地图团队

妇女互助基金会

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专业人员协会

“萝扎·奥通巴耶娃倡议”国际公共基金会

伊斯兰非洲救济局

泰米尔青年学生组织

马肯吉孤儿寡妇之家

芬兰-乌戈尔族人非盈利机构

Nepperhan 社区中心

全球健康夜莺倡议

非营利伙伴关系“与伊斯兰世界的战略伙伴关系”

希望行动

地下铁路行动

国际援助和行动组织

提高非洲人政治地位国际组织

墨西哥新时代民间协会

波利斯社会政策研究、培训与咨询院

太平洋岛屿非政府组织协会

伯蒂亚拉基金会

柏金斯启明学校

美国长老会女教徒协会

休闲车行业协会

缓刑组织

正确生计奖基金会

紧急救援社

塞拉利昂国际校园西维坦组织

营养教育和行为协会

阿拉伯支持公正审判理事会

吉大港山区基金会

简夫人基金会

丹尼斯和勒诺拉·福雷斯塔基金会

西蒙斯基金会

尼泊尔小地球

全球卫生工作队

Vishnu Dayal 教育委员会

北卡罗来纳妇女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北卡罗来纳委员会

生命之道国际服务组织

青年全球领袖基金会

推迟审议的申请

5. 委员会在 2018 年续会期间收到下列 155 个非政府组织对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进一步推迟审议它们的申请：

Akhil Bharatiya 人权组织

美洲联盟

Al-Imdaad 信托

振兴人类合作联盟

Al-Shafa'a 人道主义组织

安贝德卡正义与和平中心

旧奴隶新公民组织

反腐败基金会

阿拉伯-欧洲人权和国际法中心

Aryab Hatt 服务协会

非裔拉丁美洲、非裔加勒比和非裔侨民妇女网络协会

加拿大法律与真相协会

消除性暴力侵害妇女协会

毛里塔尼亚社区发展协会

毛里塔尼亚支助穷人协会

向土著人民宣传人权协会(人道主义法机构)

捍卫伊朗阿塞拜疆人民人权和民主/文化主张协会——“ARC”

美国亚述援助协会

巴林人权中心

加拿大人权国际组织

国际人道主义法学术中心

马丁·布伯协会

中华文化促进会

基督教团结国际

公民协会“健康教育和研究协会”

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

SEG 民间社会支助中心

穆杰里亚县之友协会

非洲女同性恋联盟

阿马兹格人世界大会

西亚美尼亚全国代表大会

国际合作署

全国反对奴隶制斗争协调组织

科普特人团结组织

丹朱马·阿塔护眼基金会

丹麦难民理事会

北朝鲜人权数据库中心

教堂执事协联

和平与繁荣外交使命团

直接聚焦社区援助组织

“人人都有梦想”组织

药物改革协调网络

电子前沿基金会

赋权组织

发展和环境工程协会

谢赫·塔尼·本·阿卜杜拉·塔尼人道主义服务基金会

欧洲-地中海人权网

欧洲民主和人权中心

欧洲基层反种族主义运动

家庭政策协会

联邦律师协会

联邦列兹金民族和文化自治组织

巴基斯坦意识形成和社区赋权协会

印度全球宗教间水卫项目联盟

全球和平基金

斯特兰特卢珀科伊科伊本土传统理事会

海湾人权中心

Gulshan-e-John 协会

希腊倡议组织

打击有罪不罚国际联盟

霍梅尼伊玛目救济基金会

个人土地信托

爱沙尼亚人权研究所

国际性别平等与法律行动网络

国际研究灭绝种族学者协会

国际儿童权利中心

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

国际人权组织

国际非奥林匹克委员会

国际非奥林匹克大学

国际保护人权组织

国际青年委员会

国际青年理事会也门分会

区域间非政府组织“禁止酷刑委员会”

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公共联盟

伊斯兰非洲救济局

Solapur Jamia Islamiya Umar Faruk 慈善信托

耶路撒冷司法研究所

香港正义中心

万花筒人权基金会

库尔德斯坦人权研究所

利比亚正义律师组织

斯里兰卡和平协会

世界法律行动

法律咨询中心

毛里塔尼亚支持社团倡议联盟

Lion Damien 社

多样化协会

关怀酷刑受害者医疗基金会

非政府组织 G-全球发展协会
照护母亲组织
“穆斯林之手”组织
Namati 组织
金砖五国研究全国委员会
美国国际民主研究院
朝鲜观察组织
挪威大麻法改革组织
Attawassoul 健康、妇女和儿童组织
瑞士援助难民组织
突尼斯社会发展组织
巴基斯坦特殊人员福利协会
巴基斯坦国际人权组织
巴勒斯坦人权协会——证人
前同性恋者和同性恋者父母和朋友组织
国际和平团
和平发展基金
和平群岛协会
奥斯陆和平研究所
人民文化中心
公共援助组织
国际发展合作区域中心(担保有限责任)
生殖健康要略
国际法研究学会
罗兴亚人联盟
保护和维持家庭、儿童和弱势人口救援社
和平促进民主与人权
未来研究会

性与社会协会
谢赫艾德·宾·穆罕默德阿勒萨尼慈善协会
社会服务信托会
朝鲜和平与统一团结会
保护和维持家庭、儿童和弱势人口救援社
紧急救援社
促进青年和性选择基金会
防止武装冲突全球伙伴关系基金会
妈妈现金基金会
支持巴布亚基金会
司瓦迪卡尔组织
叙利亚裔美国人医学会基金会
人才孵化中心
安德烈·雷利科夫健康与社会公平基金会
德克勒克信托基金会
第一社区基督教五旬节派上帝会
支持权利和自由国际中心
新女性基金会
非政府协会联盟——国际非政府组织“哥萨克首领世界联盟”
呼声协会
汤姆·兰托斯人权和正义基金会
跨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情报集团
怜悯组织
土耳其迪亚奈特基金会
美国难民和移民事务所
联合锡克族组织
王宝和平研究所
西巴布亚利益协会

安全母婴白丝带联盟

妇女信息网

“生活在穆斯林法律制度下的妇女”组织——国际团结网络

妇女自由论坛

妇女难民委员会

世界性健康协会

世界发展与规划基金会

无灭绝种族世界

维纳德社会服务会

青年资源、信息、支助、教育组织(青年崛起组织)

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的申请

6. 在 5 月 30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 27 个非政府组织的申请，这些组织在连续向其发出 3 份催复通知后仍未对委员会的问题做出答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f)分段)。

康拉德·阿德诺伊尔基金会

7. 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第 27 和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非政府组织康拉德·阿德诺伊尔基金会的申请。

8. 俄罗斯联邦代表就该非政府组织开展的项目提出了一个问题。古巴代表指出，该组织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含糊不清，还有一些问题没有作出答复。他就该组织开展的活动及其与某些组织和个人的关系提出了 6 个问题。

9. 希腊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将被迫就一个明确符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所述咨商地位标准的组织进行表决。他指出，该组织在 120 多个国家设有 80 多个办事处，负责开展 200 多个项目。他表示，该组织的主要目标是推进联合国重要工作领域，包括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维持和平和移民问题。他表示，该组织于 2016 年 5 月申请获得咨商地位，并且一直服从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所有提供信息的要求。他指出，该基金会纽约办事处主任参加了委员会的问答会，回答了许多问题，令委员会大多数成员感到满意。但他指出，委员会内部显然未就是否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达成共识，他要求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就该事项进行表决。他补充说，希腊代表团将对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的动议投赞成票，并呼吁委员会所有成员支持这项动议。他还说，诋毁该组织的企图没有事实根据，是出于政治动机。

10. 德国观察员作了支持该组织的一般性发言。他指出，该组织不懈努力，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回答委员会的问题。他引述了委员会以往一届会议的情况，仅一个代表团就在会上提出了 15 个问题，该组织全部予以回答。他指出，在前几届会

议进行如此细致审查后，委员会应已掌握充分信息来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他为该组织辩护，称其成立于 1955 年，是个专业和受人尊敬的组织。

11. 他强调指出，该组织在 80 多个国家运作，在公民教育和执行《2030 年议程》等相关问题上开展工作，并强调该组织与国家政府，包括委员会部分成员国的政府密切合作。他对委员会一些成员阻挠认可一个力图根据《联合国宪章》与联合国合作的非政府组织表示失望。他认为，该组织将为联合国增加重要的声音，诋毁该组织的企图具有误导性。

12.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作了支持该组织的一般性发言，强调其活动的地域覆盖范围和主题范围十分广泛。他指出，该组织最近在纽约设立办事处，推动在多个相关问题上与联合国开展合作。他回顾说，该组织纽约办事处主任与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接触，并回答了他们提出的所有问题。他表示，欧盟代表团坚信，应建议给予该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并对委员会没有这样做表示遗憾。

13. 在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表示美国代表团将对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的动议投赞成票。她说，该组织广为人知，受人尊敬，并指出该组织已经在一些重要问题上与联合国开展合作。她认为，获得咨商地位将加强该组织的工作并促进其对理事会和联合国作出贡献。她总结道，该组织符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咨商地位标准，并敦促委员会其他成员支持希腊提出的这项动议。

14. 在表决前的发言中，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委员会一名成员要求在未适当考虑该组织申请的情况下，建议给予其咨商地位这一前所未有的情况表示失望。他指出，该组织的申请只审议了一年，委员会成员没有获得足够机会按照第 1996/31 号决议的要求收到对其问题的答复。他认为，该组织必须答复委员会提出的所有问题，以证明其值得信赖，并认为给予咨商地位的决定不应被政治支持左右。他说，俄罗斯代表团因此将对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的动议投反对票。

15. 古巴代表也在表决前发言。他指出，该组织的申请于 2017 年 5 月提交委员会，只在两届会议上得到审议。他说，该组织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含糊不清且闪烁其辞，而且没有对一些问题作出答复。在这方面，他提到古巴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该组织在拉丁美洲的活动以及开展这些活动的办事处的资料。他强调，古巴作为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问题，以澄清该组织的职能和宗旨，确保其遵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和《宪章》的规定。

16. 他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试图侵犯这一权利，阻止该组织答复古巴代表团提出的合理问题。他接着说，古巴代表团审查了该组织的工作，对其墨西哥办事处的活动表示关切，该办事处称“古巴的民主过渡”是其工作领域之一。

17. 他指出，该组织宣布的宗旨显示其公然干涉古巴内政，企图侵犯一个会员国的宪法权利，这违反了《宪章》和第 1996/31 号决议。他还说，该组织墨西哥办事处为旨在反对古巴人民自由选择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活动提供资金。他补充说，该组织支持那些旨在宣传诋毁古巴的运动的电台广播。此外，该组织的代表在纽约举行会议，讨论向拉丁美洲、特别是古巴提供所谓“人道主义援助”

的项目，以支持“国内反对派”。他表示，该组织墨西哥办事处主任与一些在外国势力支持下破坏古巴政治稳定的人保持关系，这些人还与臭名昭著的自称恐怖分子的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有关联，卡里莱斯应对 1976 年 10 月 6 日致使一架载有 73 人的古巴飞机在飞行途中爆炸和在巴拿马大学圆形露天剧场放置 45 公斤 C4 炸药等罪行负责，当时有 2 000 名学生在剧场内聆听时任古巴总统菲德尔·卡斯特罗的讲话。他还指出，该组织墨西哥办事处组织了一次题为“民主古巴”的年度活动，在活动上发表了题为“古巴的变化”的诽谤文章摘要，活动的主要发言者中有一人参与了人口贩运活动。他认为，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的建议引起了严重和合理的关切。他对迫使委员会作出决定和阻止该组织答复所提问题的企图表示关切。他重申，古巴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符合委员会的正当程序和惯例。他最后说，古巴代表团将对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的动议投反对票。

18. 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10 票反对，5 票赞成，2 票弃权，否决了希腊关于建议给予该组织咨商地位的提案。委员会 19 名成员中有 17 名出席并参加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希腊、以色列、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塞拜疆、印度

缺席：

几内亚、毛里塔尼亚

19. 在表决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委员会再次妨碍会员国向一个组织提问的合法权利表示遗憾。他指出，理事会就一个技术问题作出政治决定将令人失望，并告诫说，理事会重复 2018 年 4 月 17 日的决定将使其偏离核心职能，并导致其政治化。他呼吁公平对待所有申请和尊重《宪章》原则，特别是尊重会员国的平等主权，并呼吁在处理申请时避免双重标准和充分执行第 1996/31 号决议。

20. 南非代表对委员会被迫就该组织的申请进行表决和作出决定表示遗憾。她重申，南非代表团支持民间社会的参与，支持委员会所有成员通过向任何组织提问来提出合理关切的权利，并补充说，该组织也应有机会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她说，南非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严格遵守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对每份请求认可的申请都一视同仁地进行尽职审查。她指出，许多组织因尚未答复委员会提出的相关和合理问题，而导致其申请被推迟审议，康拉德·阿德诺伊尔基金会只是其中之一，不清楚为何将其单列出来。她最后说，基于这些原则性的理由，南非代表团投票反对强行认可该组织。

21. 巴基斯坦代表还重申，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的工作。他强调指出，委员会有明确的任务规定，并遵循既定做法，包括尊重委员会成员提出合理问题的权利，对委员会收到的申请进行尽职审查，并让各组织有充分的时间作出答复。他解释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对这项动议投了反对票，其依据的原则是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都有权提出问题。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

22. 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 17 至第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委员会共审议了 228 份新的咨商地位申请。

建议批准的新申请

23. 在已收到的 228 个非政府组织的新申请中，委员会建议给予下列 150 个组织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a)分段)：

专门咨商地位

1M1B 基金会

国际牙科学会

社区发展国家行动

妇女教育和促进行动

非洲文化促进组织

非洲儿童与妇女发展行动

爱心服务社

Akshar 基金会

非政府组织联盟

阿曼反歧视组织

农村发展顶级志愿机构

阿拉伯学术自由协会

阿拉文德基金会

Asmau 孤儿和弱势群体基金会

家庭事务协会

巴西跨学科艾滋病协会

喀麦隆人道至上协会

国家促进民间社会和公民精神协会

中心进步公民协会
妇女促进基层发展协会
保护环境青年志愿者协会
促进地方发展协会
AWWA 组织
阿齐兹·马哈穆德·胡达伊基金会
芭芭拉·施利弗纪念事务所
北京会后委员会
Biofutura 民间协会
布拉柴维尔和平与自然保护基金会
跨学科研究所
国际明爱会美国分会
促发展非政府组织网络核心会议
中国与全球化智库
穆菲德大学人权研究中心
社会司法中心(担保责任有限组织)
人权分析研究中心
交流和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中心
促进法律权利中心
促进替代暴力中心
多哥打击有罪不罚协会联合会
社区发展和弱势群体福利倡议
知识与创新——社会学与跨学科研究学院
珊瑚卫士协会
丹麦残疾组织联合会
美德之女和增强权能倡议
痴呆症行动联盟
非洲-欧洲对话组织

Domuni 协会

多哥小企业家交流推动组织与促进协会

生态健康联盟

非洲教育儿童组织

全球教育与发展协会

希克玛卫生和社会福利组织

阿拉伯地区选举网络社会

全球和平活动家使团

家庭发展和撒玛利亚基金会

法拉苏耶·塔利研究所

妇女权利民主联盟联合会

罗纳-阿尔卑斯大区妇女国际法律信息协会

友人小组

朗多尼亚州支持科学、教育和技术研究基金会

大众基金会

ONCE 促进残疾人合作与包容基金会

“鬣蜥”保护树木基金会

玛乌戈热塔·科纽什茨斯基和亚当·科纽什茨斯基基金会——桥

Gana Unnayan 中心

全球乳业论坛

全球赋能运动协会

全球和平与发展组织

肯尼亚基层妇女协会

哈里塔·达拉研究发展和教育基金会

哈瓦则雷特哈施米尔·哈扎伊尔文化和教育机构

梦想合作伙伴协会

希利国际救济基金会

塞拉利昂卫生发展项目

希拉莫尼·达斯·古普塔基金会

Idheas 战略性人权诉讼民间协会

监测民间社会形成独立机构

独立运动

国际产业生态学和绿色经济学会

地球生命协会

我爱和平协会

国际青年援助理事会

伊斯坦布尔妇女互助组织联合会

凯德纳·斯蒂芬基金会

库拜基金会

科萨尔·马希兹(哈扎特·扎哈尔)慈善会

克伦波之翼

科威特人权协会

天主教救济会

欧洲研究型大学联盟

黎巴嫩儿童基金会

刚果团结联盟

马哈拉特基金会

中东和巴尔干国际研究所

母亲荣耀和发展倡议

乍得和非洲重建、改革和文化革命泛非青年运动

尼日利亚商业通勤者协会

选民权利全国观察站

海洋生命线组织

欧洲无线电爱好者组织

社区发展项目组织

帕尔斯非贸易发展活动人士协会

提升透明合作伙伴
艾哈迈达巴德塔尔泰杰环境之友组织
妇女行动平台
Pramacare 组织
Projonma 学会
庆祝康复协会
全国打击贩运野生动物网络
红点基金会
希望之河与人道主义倡议
美国山姆·本·诺亚组织
通过教育和创业促进农民自助协会
Sheba Shangstha 组织
新加坡儿童协会
拿撒勒玛利亚慈善协会
马拉尼昂人权协会
公共教育、文化培训和农村行动协会
Soroor Mehr Andishan Rastin 协会
挺立之声
国际法促进中心
学生护理服务
阳光信托
塞舌尔可持续生活组织
协同关怀发展倡议
土地权利组织
美国国际和平与人权中心
残疾人协会
让枪支远离校园运动
切丽·布莱尔妇女基金会

环境法学会

国际基督女少年军理事会

全球液化石油气伙伴关系

全国家庭安全协会

零死亡基金会

农村可持续发展中心

青年儿童领导力信托

泰伯组织

UCP 关爱人类轮椅组织

美国马里妇女联合会

澳大利亚联合国协会

Vikalp 组织

中心生活与健康组织

奈孔查里福利和自然俱乐部

美国女毕业生联合会

非洲妇女法律和发展协会多哥分会

妇女参与决策组织

国内外女传教士协会

Wafaa Indonesia Gemilang 基金会

黄油桶拯救儿童基金会

推迟审议的新申请

24. 委员会在收到 2018 年续会期间对下列 78 个组织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它们的申请：

梅赫兰农业发展组织

其他视角与全球关切组织

安第斯信息网络

阿拉伯人权活动人士方案

亚洲倡议组织

植根于基督和社会协会

杜瓦尔协会

英语促进和解与发展协会

比利时人权与发展协会

广泛民族运动组织

开罗发展与法律基金会

加拿大油菜种植者协会

天主教救济会——美国天主教主教会议

和平与人权国际中心

儿童基金会(美国)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中国慈善联合会

德保罗大学

东部人权小组

女童教育协会

Eri 平台

1935-1941 年埃塞俄比亚灭绝种族问题委员会

Etrat Fatemi 慈善协会

欧洲公平有效毒品政策联盟

欧洲-地中海反强迫失踪联合会

发明者协会国际联合会

博洛尼亚和拉文纳蒙特基金会

开放对话基金会

日内瓦爱加倍基金会

奥地利波斯尼亚学者协会

女孩不是新娘：消除童婚全球伙伴组织

绿道农业援助非政府组织

HUJRA 乡村支助组织

Habilian 协会

里海教育文化与团结协会

人权与民主参与中心

国际表达自由交流网

司法观察国际协会

国际和平倡议者协会

区域间非政府人权组织“人与法”

伊斯兰世界民间社会组织联盟

以色列应急备灾创伤联盟

知识促进发展无国界组织

人权律师委员会

人人拥有美好生活组织

妇女推动变革组织

Medair

国家人权公民协会“白俄罗斯赫尔辛基委员会”

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组织

行动和团结促进人权组织

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一体基金会

开放网络注册协会

Tamaynut 组织

PRO 全球领导组织

和平与繁荣伙伴组织

兰尼学校

山姆协会

国际安全护理信托

宣传中心

Shrushti Seva Samiti

亚洲参与式研究学会

南撒哈拉社会发展组织

南部非洲艾滋病信托

“钻石促进和平” 非营利专门组织

史蒂芬·路易斯基基金会

野生动植物正义委员会

和平之地

正义与问责中心

国际治理创新中心

斯里兰卡计划生育协会

“哈萨克斯坦人权和法制国际局” 公共协会(共和国地位组织)

贸易和经济发展委员会

UCC 鲸鱼中心

妇女与国际安全组织

妇女晋牧团

妇女之魂(如阿克·纳希特)——暴力受害幸存妇女经济独立性组织

世界历史和文化运河城市合作组织

青年领袖组织

C. 更改类别请求

25. 在 5 月 24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E/C.2/2018/R.3/Add.1](#) 号文件所载的 3 项新的更改类别请求。在 5 月 29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E/C.2/2018/CRP.36](#)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 5 项请求。委员会决定建议将 4 个组织的类别从专门咨商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议草案一，(b)分段)，并决定在收到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推迟审议下列组织提出的更改咨商地位类别请求：

《诺亚法》研究会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

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

寡妇通过民主促进和平组织

26. 在审议国际禁止地雷运动提出的更改类别请求时，委员会决定在今后届会上将该组织的申请作为合并请求进行审议。

D. 合并请求和其他事项

合并请求

27. 在 5 月 24 日和 30 日第 23 和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委员会注意到 2008 年获得专门咨商地位的船舶与海洋基金会与 1996 年获得名册地位的笹川和平财团合并成立笹川和平财团，并建议经社理事会给予笹川和平财团专门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二)。委员会决定，在收到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之前，继续推迟审议上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德国新教教会社会服务局(专门咨商地位)与新教发展服务局(不具备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合并成为新教迪阿科尼和发展机构的申请。

更改名称请求

28. 在 5 月 30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E/C.2/2018/CRP.39](#)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 6 个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新提出的更改名称请求，以及 [E/C.2/2018/CRP.40](#) 号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的 4 项上届会议推迟审议的更改名称请求。委员会决定注意到所有 10 个组织的名称变更(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d)分段)。

撤销咨商地位请求

29. 在 5 月 30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有 3 个非政府组织请求撤销其咨商地位(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三)。

三. 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A. 委员会续会推迟审议的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30. 由于时间限制，委员会没有审议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四年期报告。继续推迟审议以下 69 个组织提交的共 84 份四年期报告：

美国心理学协会(2012-2015 年)

大赦国际(2008-2011 年)

大赦国际(2012-2015 年)

美国亚美尼亚人大会(2007-2010 年)

美国亚美尼亚人大会(2011-2014 年)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2012-2015 年)

支持选择天主教徒组织(2010-2013 年)

支持选择天主教徒组织(2009-2012 年)

中间派民主国际(2006-2009 年)

中间派民主国际(2010-2013 年)

亚洲基督教协会(2012-2015 年)

马德里俱乐部(2011-2014 年)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2012-2015 年)

英联邦人权倡议(2013-2016 年)

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2011-2014 年)

地球权利国际(2008-2011 年)

埃及人权组织(2010-2013 年)

立即平等组织(2013-2016 年)

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2012-2015 年)

信仰和欢乐国际联合会(2011-2014 年)

乌克兰工会联合会(2013-2016 年)

法国自由——达妮埃尔密特朗基金会(2007-2010 年)

法国自由——达妮埃尔密特朗基金会(2011-2014 年)

自由之家(2007-2010 年)

自由之家(2011-2014 年)

全球环境行动(2009-2012 年)

国际生境联盟(2013-2016 年)

传统基金会(2011-2014 年)

维也纳同性恋协会(2013-2016 年)

人权之家基金会(2011-2014 年)

人权观察(2009-2012 年)

人权观察(2013-2016 年)

巴尔干国家间关系研究所(2010-2013 年)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2011-2014 年)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2012-2015 年)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2012-2015 年)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2005-2008 年)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2009-2012 年)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2013-2016 年)

国际笔会(2006-2009 年)

国际新闻学会(2001-2004 年)

国际新闻学会(2005-2008 年)

国际新闻学会(2009-2012 年)

国际新闻学会(2013-2016 年)

国际人权服务社(2011-2014 年)

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2005-2008 年)

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权理事会(2013-2016 年)

无国界律师组织(2012-2015 年)

律师为律师组织(2013-2016 年)

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2013-2016 年)

米罗斯拉瓦国际联盟(2013-2016 年)

妇女咨询委员会(2012-2015 年)

国际无国界医生组织(2012-2015 年)

国际古兰经教义组织(2011-2014 年)

少数人权利团体(2012-2015 年)

泰国全国妇女理事会(2000-2003 年)

开放社会研究所(2013-2016 年)

国际工业、精神和文化促进组织(2011-2014 年)

国际开拓者(2011-2014 年)

促进参与性民主制度人民团结组织(2012-2015 年)

赔偿信托基金(2011-2014 年)

国际无国界记者组织(2005-2008 年)

国际无国界记者组织(2009-2012 年)

国际无国界记者组织(2013-2016 年)

罗伯特·肯尼迪正义与人权中心(2009-2012 年)

罗莎·卢森堡社会分析和政治教育基金会(2013-2016 年)

面临风险学者网络(2013-2016 年)

西蒙·维森特尔中心(2011-2014 年)

援助社(2009-2012 年)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2013-2016 年)

谅解寺(2011-2014 年)

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2011-2014 年)

乌克兰人世界大会(2003-2006 年)

乌克兰人世界大会(2007-2010 年)

乌克兰人世界大会(2011-2014 年)

一神论信普救说者服务委员会(2009-2012 年)

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2013-2016 年)

妇女为妇女争取人权协会——新道路(2009-2012 年)

阿拉姆人全球理事会(2007-2010 年)

世界独立基督教会理事会(2012-2015 年)

世界消除饥饿年(2012-2015 年)

世界犹太人大会(2011-2014 年)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2010-2013 年)

世界宣明会(2012-2015 年)

B. 审查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31. 在 5 月 30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b) “审查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多份说明，其中载有 204 份新提交的四年期报告(E/C.2/2018/Add.3、E/C.2/2018/Add.4 和 E/C.2/2018/2/CRP.45-57)。委员会注意到其中 196 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见第一章，决定草案一，(d)分段)。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下列 8 个组织的报告：

加拿大环境网(2013-2016 年)

人权观察(2013-2016 年)

美洲报业协会(2013-2016 年)

国际家政学联合会(2013-2016 年)

加拿大全国妇女理事会(2013-2016 年)

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2013-2016 年)

见证者(2013-2016 年)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2013-2016 年)

四.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32. 在 5 月 21 日第 17 次会议上, 委员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和议程项目 8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并听取了秘书处的口头报告。

33.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事务政府间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着重指出, 《2030 年议程》的通过使民间社会得以调动, 为联合国工作做贡献的兴趣高涨。她指出, 自 2014 年以来, 非政府组织处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数量增加了 75%。因此, 该处处理新申请和四年期报告的工作量受到影响, 导致向委员会提交申请书的工作积压。她强调, 有必要投资利用新技术, 以促进该处和委员会的工作。她告知委员会, 秘书处正在努力建立一个新的综合平台, 以取代该处目前使用的过时系统, 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综合数据库、民间社会网络(CSO-Net)平台和无纸委员会系统, 并寻求委员会对这项工作的支持。

34. 古巴代表欢迎关于该处工作的介绍, 并注意到自《2030 年议程》通过以来, 有更多的组织寻求为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但他指出, 北方与南方在具有咨商地位的组织数目上存在差距, 并强调, 必须增加南方的组织, 以确保联合国工作取得更好的成果。他进一步指出, 委员会建议给予咨商地位的组织总数与收到的申请数量成比例增加。他欢迎四年期报告的数量增加, 认为这是非政府组织遵守第 1996/31 号决议的积极迹象。他注意到该处用于处理咨商地位申请的虚拟平台的有效性, 同时指出委员会 2002 年以前的工作没有数字记录, 并敦促秘书处确保委员会的所有档案记录可供查阅。

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欢迎该处所做的工作。他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的工作量日益增加, 经认可的组织数量激增, 并表示伊朗代表团致力于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应对增加的工作量。他强调必须将咨商地位给予真正的非政府组织, 并指出非政府组织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敦促委员会成员不要将其工作政治化。

五.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以及经社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36. 在 5 月 21 日第 17 次会议上,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会议室文件 E/C.2/2018/CRP.41 所载的下列 8 个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了在经社理事会 2018 年届会上发言的请求:

经济正义公民联盟(专门咨商地位, 1999 年)

国际发展信息组织(专门咨商地位, 2015 年)

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全面咨商地位, 2011 年)

友好社(全面咨商地位, 1999)

俄罗斯自然科学学院(全面咨商地位, 2002 年)

Vaagdhara(专门咨商地位, 2011 年)

“雅库特: 我们之见” 组织(专门咨商地位, 2012 年)

青年社会服务组织 Pulpally 分会(专门咨商地位, 2017 年)

六. 审议会员国的特别报告和申诉

37. 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第 17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 “审议特别报告”。中国代表提到 2018 年 5 月 17 日分发给委员会成员的一份普通照会(见附件), 其中请求撤销和(或)取消非政府组织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的咨商地位。他概述了提出请求的理由, 指出该组织为一名经中国指认的恐怖分子多里坤·艾沙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提供了便利。中国代表说, 此人是世界维吾尔人大会的主席。他补充说, 此人在中国境内实施了数次恐怖活动, 并于 1995 年 12 月声称对策划中国境内的一系列爆炸事件负责。此外, 此人所属的组织要求所谓新疆独立和建立东突厥斯坦, 这威胁到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违背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他说, 2018 年 4 月 25 日, 此人在参与联合国的一次会议期间, 宣称自己是世界维吾尔人大会的代表。世界维吾尔人大会没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 因此这种做法违反了联合国的规范和程序。中国代表请求根据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 让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有机会答复中国代表团书面提出的关切问题, 供委员会审议。

38. 针对中国的发言, 美国代表引述了秘书长关于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合作的报告(A/HRC/36/31)的摘录, 其中指出, 在收到中国代表提出的涉及“安全原因”的信息后, 正在纽约总部出席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六届年度会议的维吾尔族人权活动人士、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成员艾沙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被送离会场, 因此未能参加论坛。她对 2018 年 5 月 17 日中国常驻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表示关切, 并敦促委员会不要对一个组织采取报复行动。她指出, 艾沙先生是经过联合国认可出席会议的, 她请求由联合国安全协调员通报情况, 以确定他们对此人是否有安全疑虑。她还指出, 艾沙先生获得了入境美国的签证, 如果有安全问题是不会获得签证的。

39. 德国观察员为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的工作进行了辩护, 他说, 该协会在德国作为一个独立的人权组织注册, 它倡导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以及土著社区的权利。他强调, 该组织于 1993 年获得理事会咨商地位, 参加了联合国的各种会议, 并指出, 艾沙先生经过适当注册, 作为该组织的一名成员参加论坛。

40. 他认为，艾沙先生长期以来受到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组织有关联的指控，这些指控是没有理由、没有根据的。他指出，如果对此人有任何合理的安全疑虑，联合国安保协调员办公室就不会允许他进入联合国房地，而且，某会员国针对他提出的证据已被认定不相关。他还指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对此人发出的红色通缉令经过认真审议，已于 2018 年 2 月撤销。他强调，德国没有任何信息表明德国公民艾沙先生构成安全威胁。他回顾说，先前试图阻止艾沙先生参加论坛的情况已载入秘书长关于报复问题的报告，他敦促委员会拒绝关于撤销该组织咨商地位的请求。

41. 欧洲联盟观察员对取消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咨商地位的提议表示与德国相同的关切。他质疑提出这项提议的仓促方式以及为支持这项建议而提供的证据的分量。因此，他敦促委员会仔细审查对该组织的指控，不要撤销对该组织的认可。

42. 俄罗斯联邦指出，中国提出的关于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的关切应该得到认真审议。他强调，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有责任遵守《宪章》，并遵守联合国的安全规定，不为从事恐怖活动的个人参加在这些组织伞下举行的联合国会议提供便利。

43. 巴基斯坦、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对该组织的指控性质严重，他们表示支持中国提出的请求，即按照委员会的既定程序，请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作出答复，以供委员会审议。以色列欢迎决定给予该组织足够的时间来答复对它的指控。

44. 中国强调指出，中国代表团对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提出申诉符合委员会的规则和做法。他重申，艾沙先生不仅从事恐怖主义活动，而且还从事破坏会员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的行，并且在出席联合国会议时违反了联合国的规则，所有这些都是请求取消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充分理由。他强调，中国代表团的请求不是报复行为，而是努力捍卫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本组织的安全保障。他认为，向艾沙先生签发美国签证或他的德国公民身份都不能说明他不构成安全风险。他重申，艾沙先生在离开中国以前曾在中国犯下恐怖主义行为。他敦促委员会成员等待该组织作出答复，供委员会审议。

45. 美国代表回顾，根据第 1996/31 号决议，要撤销一个组织的咨商地位，必须先有确凿证据。她说，美国一再要求中国就其长期以来对艾沙先生提出的类似于提交委员会的恐怖主义指控提供证据，但中国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实这些指称。她强调，艾沙先生是一名信誉良好、无犯罪记录的德国公民，美国已向其签发 10 年多次入境签证。

46. 她坚称，如果美国认为艾沙先生是一名犯有被控行为的恐怖分子，就不会允许他入境。她引述有关中国维吾尔少数民族遭受虐待的若干报道，认为撤销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咨商地位的请求是对该组织的报复行为，原因是该组织允许来自中国一个沉默社区的成员在联合国说出该社区的权利。她坚称，委员会应该要求中国提供证据证明其指控，并敦促中国撤销其请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观察员告诫委员会，不要贸然撤销该组织的咨商地位。

47. 中国代表强调，中国政府保护包括维吾尔人在内的所有少数民族的权利，尊重他们的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他驳斥美国所引述的媒体报道是带有偏见而毫无根据的道听途说。他指出，中国已提交证据支持其指控，但由于双重标准，这些证据被故意忽视。他重申，艾沙先生在中国从事了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他敦促委员会按照其程序，等待该组织的答复。

48. 在 5 月 30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7。中国代表回顾 2018 年 5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以及中国代表团在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他欢迎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应委员会要求提交的书面答复，该组织在答复中表示致力于维护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尊重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遵守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明确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表示不任命恐怖分子为其代表。他说，中国代表团不再继续寻求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撤消该组织的咨商地位。他促请该组织履行其承诺，不再发生过去的错误。他表示，中国代表团将继续关注该组织在联合国的活动，包括在人权理事会的活动，并将酌情在委员会内采取措施。

七. 委员会 2019 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

49. 在 5 月 30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9 “委员会 2019 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委员会面前有 2019 年届会临时议程草案(E/C.2/2018/L.1)。

5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经社理事会在下述日期举行 2019 年届会：1 月 21 日至 30 日和 2 月 8 日举行 2019 年常会，5 月 16 日至 24 日和 6 月 14 日举行 2019 年续会。

八.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1. 5 月 21 日至 30 日和 6 月 11 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举行了 2019 年续会。委员会举行了 14 次会议。

52. 在 5 月 2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 2018 年届会主席致开幕词，他指出，由于委员会无法在常会期间对新的和推迟审议的申请进行第二次审查，委员会面前推迟审议的申请数量很大。他强调，由于委员会的工作量增加，需要采用更加精简的办法开展工作，他敦促委员会成员限制审查每份申请所用的时间，以确保所有申请都得到充分审议。

53.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表示坚决支持民间社会和信仰组织在联合国工作中开展的工作。她欢迎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举行委员会与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并促请委员会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将这些磋商作为其常规做法的一部分。她强调，民间社会与委员会接触至关重要，并指出，限制民间社会参与的企图违反了委员会的任务。她欢迎经社理事会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举行的协调和管理会议期间决定给予美国朝鲜人权委员会和伊

朗人权文献中心咨商地位。但她指出，给予这两个组织咨商地位的过程突出表明委员会未能有效地履行任务。

54. 她强调，审查申请必须在第 1996/31 号决议的框架内进行，她指出，委员会向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一些问题不符合该决议。她补充说，许多合格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侧重于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被阻止获得咨商地位。她表示关切，得到任何政府资助的非政府组织被贴上由政府组织的非政府组织标签，而真正由政府组织、在会员国当局指示下运作的非政府组织数量大增。

55. 她认为，第 1996/31 号决议并未阻止非政府组织接受多种来源的资金，包括来自政府的资金，她指出，委员会应该关注的是政府对组织的控制。她欢迎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申请数量增加，这表明咨商地位对非政府组织的重要意义和影响。因此，她促请委员会加快审查申请，并欢迎实行严格的时限，以确保所有申请均得到适当审议。她呼吁委员会现任和未来成员使民间社会和信仰组织更容易与联合国接触，并履行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美国代表发言后说，经社理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的会议清楚地反映了政治化和双重标准。他指出，为了与民间社会空间无关的政治目的，向会员国施加压力，迫使它们无视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和《宪章》的规定，是对委员会工作的损害。他对美国的发言表示失望，认为该发言与民间社会和委员会的工作无关，而是反映了美国的政治利益。

57. 欧洲联盟观察员强调，委员会必须有效和透明地运作，他指出，委员会在促进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工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他强调，鉴于有许多报告表明世界各地民间社会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因此委员会的作用更为至关重要。他欢迎为提高委员会工作透明度而采取的步骤，包括届会网播，以及根据第 1996/31 号决议第 61(a)段预定与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举行的咨商。他鼓励委员会在这方面加强努力，允许民间社会代表通过一般性发言为会议作出贡献。他进一步敦促委员会遵守第 1996/31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并确保在联合国听到非政府组织的所有各种声音。

58. 丹麦观察员强调，委员会在确保联合国获得民间社会的咨询意见和专长方面具有关键作用。他说，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是一个有效运作的联合国系统的重要关键要素，他认为这不应被解释为有损会员国的意愿。他承认需要认真审议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但强调委员会的审议必须以公正、透明和有效的方式进行，并对委员会多次推迟审议非政府组织申请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他指出，越来越多的报告指称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受到限制、报复和恐吓，他强调联合国必须率先努力维护非政府组织，并敦促委员会履行这方面的责任。

59. 爱沙尼亚观察员说，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是各国政府在国际体系中的重要伙伴，并强调它们参与联合国的工作至关重要。她回顾，秘书长经常申明民间社会组织在帮助联合国实现其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敦促委员会探讨如何使委员会的进程更易于参与。她欢迎预定举行的委员会与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认为这是加强第 1996/31 号决议框架的一个重要步骤。她表示大力支持

持致力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各项目标的非政府组织，并支持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委员会届会上发言的权利。她还表示支持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确保履行其义务。她强调非政府组织对决策进程的贡献，并强调委员会必须切实有效、反应灵敏地作出决策，使更多组织获得认可。她还敦促委员会维护和坚持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原则。

6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观察员表示，联合王国的立场与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完全一致。她欢迎定于 6 月 22 日举行的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的首次咨商，并表示相信，民间社会与委员会的重要对话将有助于就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之间不断发展的关系进行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流。她强调，民间社会在为联合国的工作提供依据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她强调，联合王国代表团期望委员会成员确保获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反映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关切的所有问题，包括人权问题。她对委员会表现出的明显歧视表示关切，认为这种歧视使一些非政府人权组织未能及时、公正地获得认可。她强调，由于委员会的工作量越来越大，其高效、及时审查申请的职能变得更加重要。她表示关切，委员会常会没有足够时间重新审议对其问题作出答复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对认真答复委员会问题的非政府组织造成了不公平的拖延。她说，委员会成员在正式会议之前、期间和之后有足够的时间审查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申请和答复并准备问题，应该能够在每届会议期间审议尽可能多的申请。她感谢主席努力确保委员会顺利运作和有效履行职责，指出主席体现了委员会促进民间社会在联合国的参与的任务。

61. 加拿大观察员说，民间社会的参与促进了联合国的工作，他欢迎定于 6 月 22 日举行的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他强调非政府组织作出的重要贡献，包括提供创造性的解决办法、信息和专长，并着重指出，非政府组织的各种不同声音丰富了联合国的讨论。

62. 澳大利亚观察员也表示支持委员会为确保民间社会广泛参与联合国进程而开展的工作。她强调民间社会通过其专长和多种视角发挥的重要作用，认为民间社会的参与提高了联合国的有效性、透明度和合法性，并敦促委员会尊重和支持民间社会的重要贡献。

63. 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的代表请求代表民间社会在委员会发言。

64. 中国代表就程序问题提出异议，指出委员会处理议程的时间已不多。他说，定于 6 月 22 日举行的非政府组织与委员会互动对话和咨商将是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适当论坛。

65. 俄罗斯联邦代表也反对这项请求，并敦促委员会严格遵守其议程，他补充说，一般性发言部分不应扩大到观察员以外，那样会妨碍委员会完成其工作方案。他回顾，委员会已定于 6 月 22 日与非政府组织举行咨商，届时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将有机会向委员会发言。

66. 乌拉圭代表申明，乌拉圭坚决支持民间社会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的权利。她说，非政府组织有权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始时发言，并回顾，同一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曾在 2016 年代表 230 个组织在委员会发言。她强调，乌拉圭作为加

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主张在联合国所有工作领域实行问责制和透明度。她认为，民间社会的参与将会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使委员会能够听取非政府组织的观点和期望。她强调，非政府组织发表意见的权利得到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2 段和经社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4 条的支持，她敦促委员会维护民间社会代表在今后会议上发表意见的权利。

67. 美国代表提醒委员会，在 2017 年常会上，美国投票赞成给予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开幕会议上的发言时间。她强调，根据第 1996/31 号决议，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有权在经社理事会和委员会发言。她还回顾，这位非政府组织代表过去曾获准在委员会发言，她敦促委员会遵守决议和承诺，并按照惯例，允许该民间社会代表发言。

68. 加拿大观察员对该非政府组织代表被阻止在委员会发言表示失望。他敦促委员会给予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发表意见的机会，并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奥地利观察员表示与乌拉圭相同的关切，并指出，计划于 6 月 22 日举行的咨商不应妨碍委员会在正式会议期间听取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联合王国观察员还表示遗憾，一个经认可的组织的代表在被允许发言后又被阻止在委员会发言，他指出这违反了委员会的惯例。

69. 希腊代表支持乌拉圭和美国的发言，认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有权在委员会发言。以色列代表也表示支持非政府组织发表意见的权利。

70.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秘书处提供了预定举行的委员会与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咨商的最新规划情况，并回答了委员会若干成员提出的问题。

71. 印度代表回顾，2018 年 5 月 17 日，委员会就对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筛查非政府组织申请问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在磋商期间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资料供其审议。在磋商期间，她和古巴代表询问，本届会议期间是否会提供更多资料，使委员会能够就此事作出决定。秘书处代表表示，所要求的资料涉及与不同部门的协商，因此不会在本届会议上提供。他建议继续在非正式场合讨论此事，以期随后就此事拟订一项决定或决议草案。

72. 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第 29 次会议上，主席致闭幕词，他指出，委员会对提交申请的 45% 的组织建议给予咨商地位。他表示关切，委员会未能按照惯例对新申请和推迟审议的申请进行第二次审查。他指出，大量延期审议的申请将会增加委员会 2019 年常会的工作量，给委员会及其有限的资源带来更多挑战。他鼓励委员会探讨如何改进工作方法，精简工作。她欢迎根据第 1996/31 号决议第 61(a) 段，定于 6 月 22 日举行委员会与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

73. 以色列感谢主席所做的工作，并对委员会工作量不断增加表示与主席相同的关切。不过，他指出，委员会在过去四年中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正在进行的关于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讨论、委员会议事情况的网播以及委员会作出的与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举行咨商的决定。

74. 乌拉圭代表强调，委员会在促进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建议其咨商地位的工作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他强调，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提供了宝贵的视角，它们是本组织重要工作领域，包括《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重要伙伴。他欢迎过去四年工作来委员会工作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委员会届会的网播。不过，他对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未能完成工作方案表示关切，并呼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改进其运作。

75. 他还对某些组织的申请被长期推迟审议表示关切，乌拉圭代表团认为这些组织本应得到给予咨商地位的建议。他特别指出，出于政治化原因，致力于性和生殖权利以及有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性别奇异者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常常被委员会推迟审议。对于委员会 2018 年常会和续会均未能对新的和推迟审议的申请进行第二次审查，他表示与主席相同的关切。

76. 他说，委员会届会的网播是提高委员会透明度的一个重要工具，他鼓励秘书处确保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有效和易于访问的网播，包括视频档案。他还欢迎根据第 1996/31 号决议即将举行的委员会与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并鼓励委员会支持民间社会与联合国系统的伙伴关系。

77. 美国代表感谢主席努力促进和加强民间社会在联合国的参与。她也欢迎根据第 1996/31 号决议即将举行的委员会与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她对委员会未能完成工作方案表示与主席和其他代表团相同的关切，并鼓励委员会增加今后各届会议审查的申请数量。

78. 古巴感谢主席对委员会工作的奉献。他申明，古巴代表团致力于确保所有咨商地位申请都得到认真审议，并指出，咨商地位让非政府组织发出声音，使它们能够对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他注意到委员会的工作量增加，鼓励秘书处在规划委员会届会时加强协调，并确保分配足够的时间进行会议筹备。

79. 希腊代表感谢主席的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过去四年来取得的进展。但他强调，有必要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确保有效应对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他对委员会未能完成工作方案、未能对新申请和推迟审议的申请进行第二次审查表示关切。他也欢迎将于 6 月 22 日举行的委员会与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

B. 出席情况

80. 委员会 18 名成员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者名单将在 E/C.2/2018/INF/2 号文件中发布。

81. 委员会在 2018 年续会期间听取了 21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并给他们机会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这些代表提供的补充资料有助于辩论和委员会的决策工作。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2. 续会主席团组成如下：豪尔赫·多塔(乌拉圭)为主席；杰伦·汉代·厄扎居尔(土耳其)(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和法里德·加波拉伊罗夫(阿塞拜疆)(代表东欧国家组)为副主席。加波拉伊罗夫先生还被指定担任报告员。

D. 议程

83. 2018 年常会和续会的议程(E/C.2/2018/1 和 E/C.2/2018/1/Rev.1)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推迟审议的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查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以及经社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问题；
 - (c) 其他相关事项。
7. 审议特别报告。
8.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9. 委员会 2019 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
10. 通过委员会 2018 年届会报告。

九. 通过委员会 2018 年续会的报告

84. 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支持下酌情与委员会成员协商确定报告，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

85. 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本报告。

附件

2018 年 5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请关注其注意一起与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的有关的事件，该协会为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7 日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问题论坛)第 17 届会议期间，一个名叫多里坤·艾沙的人被认可作为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的代表出席土著问题论坛的会议。多里坤·艾沙多年来一直参与、煽动和资助分离主义和恐怖主义。

他目前担任“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东伊运)主要政治组织世界维吾尔人大会(世维会)的主席，东伊运被列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267 委员会制裁名单。世维会煽动“东突”分子在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地策划和实施了一系列暴力恐怖活动。世维会还与国际恐怖主义势力勾结，组织非法偷渡中国公民到叙利亚参加“圣战”，不仅严重威胁中国的国家安全，也助长了国际恐怖主义的蔓延。多里坤·艾沙于 2003 年 12 月被中国政府认定为恐怖分子。他和世维会从事所谓的“新疆独立”，公然侵犯中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是规定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咨商关系的决议。该决议第 55 段明确规定，“获得咨商地位的组织……“无论何时均应遵守关于各组织与理事会咨商关系的建立和性质的各项原则”。第 57 条(a)款规定了停止或撤销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三年以下的具体情形，包括“倘任何组织显然直接或通过其分支机构或为其利益行事的代表滥用其咨商地位，从事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一类行为，包括对联合国会员国从事不符合这些宗旨和原则的无事实根据或出于政治动机的行为者”。

2018 年 4 月 25 日，多里坤·艾沙作为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的代表获得联合国通行证，并参加了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在第 6 会议室举行的土著问题论坛北美问题区域对话。他在会上表示，他代表世维会，而不是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他还在推特上发布了一段在联合国总部拍摄的视频，声称自己是世维会的主席，而不是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的代表。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联合国有关规则和条例。

鉴于多里坤·艾沙从事针对中国的恐怖主义和分离主义活动，而保护受威胁人民通过其出席土著问题论坛的认可，将多里坤·艾沙称为该组织的代表，中国常驻代表团强烈敦促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根据第 1996/31 号决议，维护联合国主席的权威，在 2018 年 5 月续会期间撤销保护受威胁人民的咨商地位。

请将此普通照会分发给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认真审议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